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Podium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分為不少於十批(每批不少於10,000,000港元)配售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350,000,000港元；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按換股價(定義見配售協議)(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內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並附帶權利於截至發行日期起計足三年之日止期間內隨時以初步認購價（定義見下文）每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認購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並於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後，按每持有五股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獲兌換一份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償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
- (a)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應數目股份（「換股股份」），惟須根據配售協議所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須受其限制；
 - (b) 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應數目股份（「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惟須根據及受配售協議所載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制，以及動議特別授權須外加諸（且不會侵害或撤回）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 (E) 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換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不論有否加蓋印章）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其他事宜及一切行動，以使配售協議生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向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間由汪曉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或由汪曉峰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成為一系列可換股票據之一部份，本金總額最多為74,520,000港元；

- (B) 批准按每兌換、配發及發行五股換股股份獲發一份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之基準向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或汪曉峰先生所控制之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向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或汪曉峰先生所控制之公司發行上文(A)段所指之可換股票據及上文(B)段所指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並向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或汪曉峰先生所控制之公司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及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不論有否加蓋印章)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其他事宜及一切行動，以使向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或汪曉峰先生所控制之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換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一事生效。」

3. 「動議

- (A) 藉額外增設 18,00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包括蓋有印章之文件)，以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一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並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應由閣下或閣下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法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5) 董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馮國良先生及劉進先生組成。